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嘉盛”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6 号—衍生品投资》等相关规定，经审慎核查，就东方嘉盛 2019 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专项意见：

一、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大量的外币业务（包括贸易项下外汇资金收付、外币融资风险敞口业务、海外外币净资产风险敞口业务等）。在全球经济急剧变化的环境中，公司及子公司必须进行合理有效的风险管理才能确保实际业务的稳健发展。公司及子公司利用金融衍生品工具对上述业务进行汇率及利率风险管理。

二、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远期、掉期、期权合约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金融衍生品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有价证券等；既可采取到期交割，也可采取差额结算。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人民币或其他货币的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货币互换业务、利率互换业务以及外汇期权业务等或上述产品的组合。

三、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模

经公司及子公司预测，2019 年度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合约量不超过 20 亿美元，有效期限自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金融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内部控制风险：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4、履约风险：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存在合约到期无法履约造成违约而带来的风险。

5、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五、公司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操作金融衍生品以公司进出口贸易业务为基础，达到降低财务结算成本及获取无风险收益的目的。

2、选择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金融衍生品开展套期保值等业务。

3、慎重选择从事金融衍生品业务的交易对手。

4、设专人对持有的金融衍生品合约持续监控，在市场剧烈波动或风险增大情况下，或导致发生重大浮盈浮亏时及时报告公司决策层，并积极应对。

5、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法律风险。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制造成的不良影响，公司拟利用金融衍生品投资管理汇率及利率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套期保值的原则，符合相关监管法规的要求。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建立了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2019年度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孔少锋

叶建中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